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(刑事法學組)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第1頁 共2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科的 A，在「Grindr」(男同志聊天室)交友通訊軟體之公開群組，以「春天的(香煙圖示)可調查」為暱稱。依偵查實務經驗，「煙」是甲基安非他命的俗稱，「可調查」指可以調毒。警察 P 執行網路巡邏時，認為 A 暱稱有異而與之交談。P 數日多次邀約 A 吸毒性交，A 接連拒絕。兩人最後一次交談內容如下：

P：可調查？是可以調？

A：你認為？

P：以為你可以調貨。抱歉。

A：那是指做愛時，我喜歡來根香煙，以前遇過要抽時不大能接受，所以約做愛，會先調查看看。

P：剛玩完很上想續，找到東西就跟你約可嗎？不然以後不找你了。

A：是可以。

P：到時候給你 3000 訂房，東西你先幫拿。拿的時候要先試過啦，不要買到味精耶。

A：我不知道，很久沒買過，在問了。我不用可嗎？

P：價格怎麼算？

A：我不知道，很久沒買過，在問了。UT 剛好有人，他是跟我說現在很難找，尤其是不錯的，之前還要 4000，最近降一些到 3000-3500，你可來拿就 3000 給你吧。」

A 因欲與 P 性行為，希望透過便宜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交予 P，以遂行其目的。兩人約定以 A 買入之 3 千元，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 1 公克給 P，並相約 2 小時後取貨。當 A 收受 P 所交付 3 千元並轉讓甲基安非他命 1 包之際，旋遭 P 表明警察身分並依現行犯逮捕。A 遭逮捕時，除扣得其交付予 P 之甲基安非他命 1 包(淨重 0.65 公克)，並在 A 身上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2 包(分別淨重 0.83 公克、0.67 公克)。審判程序，A 否認犯罪，辯稱：「我只想與 P 約碰面性交，是 P 主動詢問毒品，我並未回覆，是 P 接二連三以好看的照片暗示色誘需毒品助興，並不斷詢問我毒品，而非我要拿毒品或要提供毒品，但似乎我沒有毒品，就無法與 P 碰面，我才與 P 有 Grindr 交友通訊軟體內的對話內容」。檢察官起訴 A 轉讓禁藥罪，以兩人對話內容、扣案甲基安非他命、手機 1 支作為證據。A 抗辯本件屬犯罪挑唆。請分析 A 抗辯有無理由及法院應如何適法處理。(35 分)

二、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甲涉犯竊盜罪，但考量其犯罪情節輕微且與被害人達成民事上之和解，經甲與被害人同意後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三年。後發現甲在緩起訴前故意犯有其他犯罪(A 案件)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。檢察官遂對甲撤銷竊盜罪之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。然先前之犯罪(A 案件)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則法院對該緩起訴處分案件(竊盜罪)之公訴應如何處理？(30 分)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刑事法學組）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第2頁 共2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三、於一審判決中，檢察官起訴及主張，張三一行為致李四傷害及毀損其衣物。法院認毀損罪成立，但傷害罪的部份無法證明，故在主文中為毀損罪有罪的判決，並在理由中就傷害為無罪的諭知。法院另外就檢察官的起訴，判決張三犯詐欺罪。張三不服一審法院判決，就毀損罪及詐欺罪的判決提起上訴。二審法院審理後，認張三的一行為犯傷害及毀損，皆有罪，故撤銷一審判決，改諭知傷害罪有罪判決，但未就詐欺罪為任何處理。請問，二審判決有無違誤？若有，如何救濟？（35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